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20410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杜蜜微

申请人 大众评选（深圳）网络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金城园工业园第一栋301

代理机构 北京天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